

2002年3月18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管理工作的監管**

13. 委員察悉，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1333/01-02(05)號文件]。

14.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和教資會的代表，以及10個團體的代表和兩名個別人士出席會議。

與團體代表會晤

15.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代表及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他亦強調，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策事宜，而不應在會議席上就個別職員的投訴進行討論。

16. 主席繼而邀請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管理工作的監管事宜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撮錄於下文第17至32段。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教職員會  
[立法會CB(2)1333/01-02(02)號文件]

17. 港大教職員會陳志煒博士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重點提到，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不應借院校自主為名，拒絕接受公眾監管及批評。由於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由公帑資助，因此應向公眾負責。他提醒當局，院校自主與保障學術自由兩者截然不同。陳博士促請政府當局不要為了堅守院校自主的原則，因而不監管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理層。他關注到，在缺乏妥善監管的情況下，院校自主即等同權力集中於管理層，最終亦會損害學術自由。他補充，當局亦應檢討有關聘任及解僱大專院校校長的機制。

18. 陳志煒博士表示，對於城大被指行政失當、侵犯學術自由及種族歧視，港大教職員會深感關注，並曾

於2002年2月5日致函城大校長，表達該會的關注。然而，港大教職員會未有接獲城大的任何回覆。他提及城大將於2002年7月1日實施的教員人手編制程序的擬議更改，並且認為，由於較低層委員會不支持的個案不會轉介另一層委員會考慮，城大處理不續約事宜的機制會因而更加不公平及欠缺透明度。

城大法學院事件關注組(下稱“關注組”)  
[立法會CB(2)1389/01-02(01)號文件]

19. 關注組趙文宗博士簡介關注組的意見書。他強調，城大法律學院的學院人事委員會決定，在10位現職人員現有合約屆滿時不予續約。此事並非單一事件，而是印證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存在管理問題。他指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惹人質疑，因為當中一位成員亦由該委員會推薦簽訂實任合約。趙博士建議應詳細列出評估表現的準則，而評估制度的運作亦應具透明度。他認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應向不獲續約員工作出解釋，並且補充，城大法律系學生的利益會因為是次糾紛而受損。

港大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361/01-02(01)號文件]

20. 港大職員協會陳捷貴先生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關注到，雖然該會代表約2 200名非教學人員，但該會在港大校務委員會內並無代表。他指出，與實任員工不同，以合約條件聘任的員工沒有正式渠道可就行政失當提出上訴。結果，大部分合約員工因害怕失去工作而不敢表達意見。他建議應在學系或學院層面成立申訴委員會，以便透過非正式及和諧的方法，調解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糾紛。

21. 劉慧卿議員提及陳捷貴先生所述以合約條件聘任的員工，因害怕失去工作而不敢表達意見。她關注到，以合約條件聘任教學人員會否影響學術自由。陳捷貴先生回應時表示，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大部分合約員工由於害怕不獲續約，因而不就院校行政表達意見。何秀蘭議員表示，只要續約的評估準則公平及具透明度，亦無偏私，院校以合約條件聘任員工的做法可予接受。

香港大學教育行動組(下稱“行動組”)

22. 委員察悉行動組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89/01-02號文件]。代表行動組的梁美芬博士告知委員，關注組曾於2002年2月28日致函城大校董會主

席及校長，但他們均沒有就該函件作出回應。他們不作回應，反映城大管理層不尊重學生和員工的意見。梁美芬博士表示，她12年來在城大法律學院都是很積極的員工，但院方卻從未就法律學院不續約的糾紛徵詢她的意見，她亦從未與教資會秘書長會晤。她建議，教資會秘書長應與法律學院的前線員工討論，以便更深入瞭解有關的糾紛，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方法監管城大的管理工作。梁博士繼而表示，為考慮法律學院不獲續約員工提出的上訴而成立的上訴委員會，並無獲賦權處理管理層的行政失當。因此，行動組建議應成立一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研究城大法律學院有否誤用公帑或濫用權力。行動組亦建議，行政長官作為城大的校監，應成立委員會，調查城大管理層有否行政失當或未有履行責任。

23. 關於與會者就以合約條件聘任教員表達的關注，梁美芬博士回應時表示，院校以合約條件聘任教員的做法可以接受，此舉在海外大專院校亦十分普遍，但在經過某段期間(例如6年)後，倘若認為有關的員工表現理想，便應以實職聘任。然而，院校不應利用以合約條件聘任，對員工厚此薄彼。梁博士提及城大將於2002年7月1日起實施的新人手編制程序時指出，倘若在學系或學院層面決定有關不續約的人事安排，會變相遏止合約員工表達意見，亦會剝奪員工提出上訴的基本權利。由此造成的後果，長遠而言，會妨礙城大的學術發展及問責性。

#### 城大學生會(下稱“學生會”)

24. 曾嘉賢先生表示他是學生會副會長(外務)。他告知委員，學生會自2001年11月起已嘗試接觸城大管理層，希望更清楚瞭解城大法律學院的人事變動，但在多番努力下，卻沒有任何結果。曾先生深切關注到，城大管理層利用院校自主為借口，即使學生的利益因人事變動而受損，卻迴避責任，對學生的關注及意見不作回應。曾先生籲請立法會議員就此事協助學生。學生會會長王文傑先生表示，學生很擔心，倘若下學年開始前仍未能解決不續約個案，法律學院學士課程或會受影響。

25. 司徒華議員詢問，學生會曾安排記者招待會，而城大校長曾就學生會邀請他出席記者招待會致函回覆，學生會為何不公開有關函件。學生會曾嘉賢先生解釋，該函件的內容無關重要。校長只表示在上訴委員會考慮有關員工提出的上訴期間，他不適宜就不續約個案置評。然而，如有必要，學生會會考慮公開該函件。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理大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347/01-02(01)號文件]

26. 理大教職員協會的代表陳振華博士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概述理大為實任員工及以合約條件聘任的員工設立的上訴及申訴程序，並向委員解釋該等程序的不足之處。陳博士補充，該會察悉並對城大法律學院多名員工不獲續約所引致的糾紛深表遺憾。理大教職員協會認為，如城大已設有公開及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理應可避免是次的糾紛。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下稱“中大職員協會”)

27. 中大職員協會的代表李永元先生表示，教資會應加強監管教資會資助院校使用經費的情況。該會亦建議，院校應讓其員工瞭解內部資源分配的準則及標準。他指出，在近年削減財政預算後，尤其是當學院院長或系主任有權決定是否續約，致使合約員工憂慮不續約事宜。他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檢討其上訴及申訴機制，藉以不斷提高有關機制的透明度，令機制公正無私。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立法會CB(2)1361/01-02(02)號文件]

28. 教協理事陳竟明教授向委員簡介教協的意見書。委員察悉，教協十分主張建立一個法定及獨立的上訴及仲裁機制，以處理有關大專教育界員工因終止合約及不續約而提出的申訴及投訴。

城大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立法會CB(2)1362/01-02(03)號文件]

29. 委員察悉城大法律學院學生代表提交的意見書。余詠怡小姐表示，城大管理層沒有公開城大法律學院考慮教員的續聘申請所採用的評估準則，在評估過程中亦毫不重視學生的評價，她身為城大法律學院學生代表，對此感到強烈不滿。她表示，學生在法律學院是主要的一方，卻無權過問有關教師的甄選及聘任，而城大管理層又一直以保密為理由，拒絕回應學生的查詢，她對此深感失望。余小姐質疑，既然大學由公帑資助，為何城大管理層似乎不受公眾監管，在管理大學方面擁有絕對的權力。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下稱“高教聯會”)  
[立法會CB(2)1333/01-02(03)號文件]

30. 高教聯會的代表羅俊旭先生表示，由於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沒有列出續聘的評估準則，城大法律學院在決定員工續約方面欠缺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此外，在該委員會4位成員中，有一位成員亦曾申請續約，其後獲推薦以實職聘任。在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的審議程序中，此情況明顯構成利益衝突。羅俊旭先生認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沒有公平客觀地評估他的表現和貢獻。他簡述個人在過往及現時為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院學生及本地社會作出的多項貢獻。

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  
莫世健博士

31. 莫世健博士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362/01-02(01)號文件]。他強調，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沒有就法律學院合約員工的表現進行公平及具透明度的評估。莫博士認為，他的學歷和成就可與獲推薦以實職聘任的員工比擬。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由3名非亞洲裔員工及1名沒有投票權的印度裔員工組成，由於該委員會未能就他不獲續約的事宜提供任何合理解釋，他懷疑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歧視亞洲裔員工。莫博士建議，立法會應考慮成立一個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調查有關的事宜。

城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顧敏康先生

32. 顧敏康先生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362/01-02(02)號文件]。他表示，關於續約的事宜，城大的人手編制程序有很多不符合規定之處。顧先生告知委員，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沒有提供任何理由以支持不續約的建議。法律學院院長是學院人事委員會的成員，也是大學聘用批准委員會內唯一來自法律界的成員。大學聘用批准委員會的職責是考慮員工就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城大管理層亦已拒絕向有關員工解釋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處理程序。他補充，上訴委員會只是由法律界的獨立成員組成，卻沒有包括其他大專院校的法律教授，實在殊不理想。顧先生堅決要求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有關的事宜。

與政府當局會商

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

33.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下稱“教統局副局長2”)應主席所請，就各團體代表對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表達的關注作出整體的回應。她引述教資會於1996年10月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第5.2段，供委員參閱，內容如下——

“院校自主權由多個複雜的部分組成，並非全都需要絕對的自主權。但最重要的是，各院校在法律上有權在符合香港法例的情況下，享有管理校務的行動自由。院校並非因為取得甚麼特權而要求有自主權；院校這種要求，是建基於一個久經驗證的論據：高等教育院校須享有選擇和行動的自由，方能不負社會人士的支持，妥善處理社會人士期望院校承擔的工作。自主權並不代表院校無須考慮公眾利益或免受批評，亦不代表院校本身或其他人不應檢討院校的政策。”

34. 教統局副局長2繼而解釋，現時設有一個雙重機制，藉以在院校自主與對公眾問責之間取得平衡。首先，教資會資助院校為法定的自主團體，分別由不同的條例所規管。所有院校均有其本身的管治架構，當中包括一個管治組織(通常稱為校董會)，以及一個規管教務的組織(通常稱為教務會)。有關各方(例如員工和學生)在校董會及教務會均有代表。校方亦不會阻撓員工和學生直接向此等管治組織轉達意見。其次，教資會在政府當局與院校之間擔當中介角色，以保障院校的內部管理不受政治干預。

35. 教資會秘書長表示，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息息相關。高等教育界大多認為，倘若院校沒有自主權，學術自由便難以生存及發揚光大。他解釋，院校應有自主權就各項事宜作出決定，包括甄選教職員和學生、訂定課程內容及教學水準、選擇研究項目和範圍，以及調配資源等。教資會秘書長提及對於以合約條件聘任教員的關注時表示，與實任員工相比，以合約條件聘任的員工可能感到沒有保障，但此等事宜關乎人手編制政策，應由個別院校決定。他強調，有關各方無論是干預院校的學術決定或以其判斷取代院校的判斷，都是錯誤的做法。反之，最重要的職責是確保程序公正，員工獲得平等對待。

36. 教資會秘書長繼而表示，由於院校的管理工作由教職員負責，而院校因3年期撥款而享有穩定的經費，因此當局一直堅守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的原則。教資會秘書長強調，在平衡院校自主方面，公眾的批評仍然是有效及不可或缺的方法，而員工、學生及各關注組在堅守院校問責方面亦應發揮作用。然而，各方不應干預院校的內部管理。

37. 張文光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表示，院校自主不應狹義地詮釋為院校管理層在管理校務方面的權力及權限。院校的其他有關各方(包括員工和學生)亦應有權參與院校的管理工作。張議員指出，根據校本管理的精神，現時校董會內有教師及家長的代表，他們亦有參與學校的管理工作。

38. 司徒華議員提及教統局副局長2在第33段就院校自主作出的回應，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強制退休計劃的決定，是干預院校自主。梁耀忠議員亦提出類似的質疑。何秀蘭議員認為，透過事務委員會會議或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一個場合讓員工與管理層交換意見，不應被理解為干預院校的內部管理。

39.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要求院校向公眾負責，不應等同干預院校的內政。他回應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論點時指出，他反對的是，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2日通過的促請教育學院立即凍結強制退休計劃的議案。

#### 上訴及監察機制

40. 張文光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曾在數個場合與投訴教資會資助院校管理工作的團體代表會晤。他認為有關的現象未如理想。張議員表示，院校自主並不表示院校管理層可不受任何監察而任意妄為。如每所院校已設立有效的上訴及監察機制，事務委員會便不會接獲大專院校員工多不勝數的投訴。他認為，每所院校應設有獨立而有效的機制，以處理員工的上訴。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將會如何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解決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糾紛。他認為，教資會應在《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下稱“該報告”)內提供可行的機制，以處理高等教育界員工的申訴和上訴。劉慧卿議員指出，該機制必須得到高等教育界所有各方接納。

41. 關於委員認為有需要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員工設立上訴機制一事，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證實，將於下周

發表的有關報告會涵蓋院校內部管治及高等教育界別整體的管治等多個範疇。他補充，該報告亦會涵蓋就規管院校自主及在高等教育提供申訴及上訴機制提出的建議。教資會秘書長建議，委員或可在2002年3月26日(星期二)的特別會議席上跟進有關的討論。

#### *城大就不續約事宜設立的評審及上訴機制*

42.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指稱城大就不續約事宜設立的評審及上訴機制有不合規定之處，與會的委員深感關注，他們認為，報告建議的管治機制將不能解決由城大法律學院糾紛所引起的迫在眉睫的問題。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院校自主的原則。她表示，立法會應盡量避免干預大專院校的內部管理。劉議員建議，城大應主動成立一個由信譽良好的成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負責調查有關的事宜。

44.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城大已成立上訴委員會考慮受影響員工提出的上訴。他已獲悉，上訴委員會將於本周內向城大校長提交報告。他承諾把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轉交城大校董會考慮。但他希望指出，不續約與解僱的性質不同。教資會秘書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證實，上訴委員會由高彥鳴教授擔任主席，高教授是城大現任副校長(教育)及輔導長。上訴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主席、兩名城大教職員及兩名校外成員。他答允於會後向委員提供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會後補註：城大設立上訴委員會以考慮法律學院不獲續聘員工提出的上訴。該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於2002年3月19日隨立法會CB(2)1399/01-02號文件傳真予委員。)

45. 余若薇議員認為，只有在一切辦法皆不奏效的情況下，才應邀請城大管理層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其內部管理。余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同意，只要院校遵守香港法律，便應享有自由可自行管理教務。由於關注組作出多項指稱，認為城大法律學院的學院人事委員會種族歧視、有利益衝突及黑箱作業，她認為教資會應向城大跟進此事，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6. 梁耀忠議員不滿意教資會在城大法律學院不續約的糾紛中似乎未有擔當任何角色。他指出，城大不應借院校自主為名而不受任何監管。劉江華議員認為，關注組提出的投訴性質非常嚴重，因為有關指稱涉及種族歧視及公眾利益。梁議員及劉議員促請教資會主動監管



院校的管理工作。劉議員亦要求教資會與城大聯絡，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城大就關注組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他補充，城大應與教資會聯絡，以便盡快安排與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

47. 關於梁耀忠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就教資會的角色提出的質疑，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向來都擔當積極的角色，確保院校的行政及管理有所改善。教資會已於1999年進行了有關院校管理的檢討，並已向院校提出建議。每所院校須跟進有關的建議，然後向教資會作出匯報。關於城大法律學院不續約的糾紛，教資會秘書長指出，他已就有關事宜與城大保持緊密聯繫。他向委員保證，在上訴委員會備妥報告後，如有必要，教資會將會採取跟進行動。

48. 教統局副局長2補充，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在適當時候會繼續與城大進行討論。她補充，教資會已在不同場合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前線教員和學生溝通，她預計日後會加強溝通。

49.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文件[立法會CB(2)1333/01-02(06)號文件]第5段重點提及的4個監察機制，不會有助解決城大法律學院的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糾紛。她建議，應邀請城大管理層回應各團體代表和員工在是次會議所表達的意見。何議員亦認為，城大應暫時擱置不為有關員工續約的決定，直至整體社會滿意城大就相關評審及上訴程序提供的解釋為止。

50. 馬逢國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應為城大管理層提供機會，以便就各團體代表指稱城大的評審及上訴機制有不合規定之處作出回應，但他質疑，各團體代表在尋求立法會協助前，有否盡一切辦法透過所有其他渠道解決問題。他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組織包括校外成員，當中部分為立法會議員，而有關管治組織有責任監管院校的管理工作。馬議員認為，在該報告發表以後，事務委員會應專注討論有關事宜(例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的長遠解決辦法。

51. 委員經討論後商定，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教資會和有關各方舉行特別會議，跟進討論城大就不續約事宜設立的評審及上訴機制。委員繼而商定，視乎上訴委員會可否提供報告，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2日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

52.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城大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正考慮法律學院7位教員提出的上訴。他答允在上訴

經辦人／部門

委員會作出決定後與城大聯絡，以便安排與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他亦會把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以及關注組提交的聯合意見書轉交城大，以便城大作出書面回應。關於教職員和學生指稱城大管理層屢次拒絕就他們提出的查詢作出回應一事，劉慧卿議員表示，應要求城大在出席特別會議前，先與其員工和學生對話。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2日